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4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88%。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05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日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相关规定执行。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恩威医药”)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1.01元/股。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1.00	4.78%	0.16%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4.78%	0.16%
3	陈磊	副总裁	11.00	4.78%	0.16%
小计			33.00	14.33%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0人)			197.36	85.67%	2.81%
合计			230.36	100.00%	3.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授予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重大投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期间性股票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限,其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后解除限售比例与原限售股份一致,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符归属的,则因此进行的股份回购不予调整。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转让不属于:

①董监高持有股份的限售期是指对其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有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1%	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3%	2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公布未完成的原因;且在未完成上述工作后,自公告结束之日起,公司可以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日期: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重大投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以21.01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

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05人。

(5)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36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000股的0.230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36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0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内容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000股的0.230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36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4787万股(调整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40元/股;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21,88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271万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授予数量由230.36万股调整为340.93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607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0股后的101,076,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153,744.9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基于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3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次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3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可自主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其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拟定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较2024年度无重大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日常关联交易,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0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升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股东会审议之日已开展并正在履行合同的情况)。届时,在本次授权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为提升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股东会审议之日已开展并正在履行合同的情况)。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园区9楼10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3项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其他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关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2栋钛能化学7楼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张静 周丽君

电话:0943-8172008 0565-2156762

传真:0943-8172008

邮箱:zqsw@titanenergy.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2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对政府、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计量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6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85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海亮	2025年	2021年	2025年	2024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年	1998年	2018年	2023年	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商拟定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较2024年度无重大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相关文件;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含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钛能化学”)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发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对钛能化学含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7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0亿元。

钛能化学及控股子公司拟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具体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审议担保额度(亿元)
控股子公司	公司	5.51%	2.40	3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①	70%以上	19.20	35.00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②		–	1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③	70%以下	55.34	13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④		–	58

注释:被担保方类型: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第二个等待期已经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